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9/03-04(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青少年司法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以往對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討論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當中建議——

- (a) 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歲與14歲之間的兒童。

3. 法改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除檢控外，還有其他有效選擇可供採用，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則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愈變愈壞，最終成為難以回頭的積犯。

4. 在2001年11月12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3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載於**附錄I**)，匯報其建議。條例草案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

5. 為回應法改會的建議(上文第3段所述)，保安局已委託顧問，研究外國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惡作劇少年人所採取的措施。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下列事宜——

(a) 對現行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的改善措施(如有)；及

(b) 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參觀少年法庭

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03年3月13日參觀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以加深對少年法庭的現行運作的理解。

7. 委員亦有機會參觀該兩個裁判法院的羈留設施，並聽取有關在少年犯出庭前後的等候期間法院如何處理該等青少年的簡介。

有關海外國家少年法庭運作的研究報告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少年法庭的運作進行研究。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RP07/02-03號文件)的簡介。該研究報告概述了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着重於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和組成、逮捕少年犯後的程序、法庭程序、判刑及法庭環境等方面。

10. 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就以下事宜擬備補充資料摘要(IN31/02-03號文件)——

(a) 對觸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的審訊；及

(b) 如何處理青少年與成年人被共同檢控的案件。

顧問研究及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宜

11. 保安局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研究室進行研究(上文第5段所述)。題為“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的顧問研究報告，已於2003年8月發表。該顧問研究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國家的情況。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該顧問報告的簡介。鑒於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跨越多個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

事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宜。有關建議已於2003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以往討論的重點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3. 部分《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贊同，待進行法改會所建議的全面檢討(上文第3段所述)後，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部分其他委員則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他們關注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屆最低年齡的少年犯制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真正益處。

14.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待處理頑劣兒童措施的檢討完成後，應立刻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在考慮顧問研究(上文第5段所述)的結果，並提出建議為未屆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後，會提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少年犯

1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述“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上文第8及9段所載)時，指出在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除正式司法程序外，如情況適合，亦可採用多項司法程序以外的措施處理少年犯。這些措施包括譴責、警誡或警告、將少年轉介參與自新計劃／以社區為本計劃、家庭小組會議及其他法院以外的刑罰方案。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進檢控以外的措施，以協助少年犯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

16. 政府當局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上文第11段所載的顧問研究報告。報告就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10歲)的頑劣兒童，提出了4項方案，並就處理10歲及以上、18歲以下的少年犯，提出兩項方案。顧問研究報告的英文本載於**附錄II**。

17. 為跟進顧問研究報告，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行動 ——

- (a) 按顧問研究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由2003年10月1日起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兒童／少年召開家庭會議。政府當局將在12個月內檢討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及
- (b) 成立由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和律政司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如何推行顧問研究報告的其他建議。工作小組亦會制定計劃諮詢各有關團體，尤其是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政府當局會定期向議員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進度。

保安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載於**附錄III**。

少年犯的羈留設施

1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13日參觀少年法庭(上文第6段所載)時，有委員關注到在法院大樓內處理少年犯的安排，以及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羈留設施的情況和環境。例如，委員注意到，男性少年犯並非被獨立扣押而是數人同處一囚室；男性的少年犯與成年犯人被扣留在相鄰或對面的囚室，互相溝通十分容易。

19. 警方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警方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一同研究，在現有法院大樓的環境、所得資源及須避免對法庭服務造成妨礙等限制下，如何改善目前情況。由於東區裁判法院現正與西區裁判法院合併中，警方會藉此機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繫，研究能否對少年法庭的羈留設施作總體改善。

20. 香港警務處於2003年8月提供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載於**附錄IV**。

甄選處理青少年案件的裁判官

2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某些外國在甄選處理青少年案件法官方面的做法。在英國，法律規定少年法庭法官必須在處理青少年案件方面具有特別資格。在新西蘭，法官須曾接受適當訓練，具備所需經驗及性格，以及對不同文化的瞭解。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除了常任裁判官的基本委任資格外，法例並沒有規定處理青少年案件的裁判官須具備額外條件。然而，總裁判官在調派裁判官處理青少年案件時，會考慮下列各方面：

- (a) 有關司法人員的經驗和才能；
- (b) 他在處理青少年事宜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體察少年人在司法程序中各種需要的能力；及
- (c) 他是否有興趣處理青少年案件。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提供了有關為裁判官籌辦的培訓課程、講座、參觀活動及海外會議等資料。對於有關詳情，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7月17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載於**附錄V**)。

少年法庭的布置

2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應否改善少年法庭的布置，以營造一個較不拘謹、更為親切的氣氛。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少年法庭的設計務求維護法庭的保安和威嚴，亦能同時盡量降低青少年焦慮不安的情緒。現時少年法庭具備下列特點 ——

- (a) 裁判官的席位與少年犯座位高低相同；
- (b) 庭內不設被告席，在訴訟程序中，少年犯的父母、監護人或負責案件的社會工作者獲准與少年犯同坐；
- (c) 感化主任在場，可即時提供專業意見；
- (d) 聆訊不設公眾旁聽；
- (e) 設有私人等候室及會談室，供少年犯、其家人、律師、感化主任及負責案件的社會工作者使用；及
- (f) 裁判官可酌情取消普通法庭的形式，如他本人不穿法官袍，有關各方向法庭發言時無須起立等。

26. 至於有關撫養權的聆訊，除上文第25段所述的特點外，處理青少年案件的裁判官會與有關各方圍坐一張桌子旁，程序的拘謹形式可進一步降低。

27. 當局亦正計劃作出另外兩項改善措施。首先，等候室及會談室的內部設計和傢俬均會予以改善，擺放沙發和雜誌，以營造一個“親切”環境。第二，在未來數年逐步落實現有裁判法院的合併計劃時，各裁判法院大樓的少年法庭都會遷往與成人法庭不同的樓層內。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7月17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訂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就是7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至於7至14歲的兒童，普通法則訂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除非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是嚴重的錯誤行為，而與頑皮的行為或幼稚的惡作劇不同，從而推翻該項推定，否則上述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並無能力犯罪。倘推翻上述推定，涉案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

3. 近年，社會上有多方意見要求提高本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支持作出修訂的人士所提出的論點是，讓社交及心智方面尚未成熟的年幼兒童面對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因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對其並無好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對此等要求表示贊同。此等組織均籲請政府當局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原則及規定，檢討香港的法例。

4. 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有關的修改。1999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5. 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b)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的兒童。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作出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此外，條例草案亦對《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1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往訪中區警署，聽取有關警司警誡計劃運作情況的簡介。

8.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人士，以及曾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由2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12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9.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先後擬備兩份資料摘要，說明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在處理少年犯方面的法例及做法。

10.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1. 關於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定為10歲，並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兒童的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就其政策事宜進行討論。雖然法案委員會及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應提高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對於應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還是14歲卻意見不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哪一水平的權威研究，因為此事須視乎不同社群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兒童的成熟程度而定。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該等地區在此方面的經驗。

13. 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7歲至18歲不等。相比之下，香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加拿大最近提高了其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既定普通法規則所訂的7歲提高至12歲。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均為10歲，當局同時訂有多個方案，供警方及法庭在處理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少年犯時選擇。

15. 在中國內地，年齡未滿14歲的兒童獲豁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章第十七條，任何年滿16歲的人均須就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然而，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若觸犯嚴重罪行如蓄意謀殺、強姦、縱火、販毒等，亦須為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16. 在台灣，未滿14歲的兒童不得因其作為而受罰。有關當局會發出命令，將其送往感化中心接受感化。

17. 新加坡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7歲。新加坡的《1993年兒童及少年人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提供法律依據，保護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未滿14歲)或少年人(14至16歲以下)，讓有關當局可介入其個案。

18. 政府當局認為，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作出比較，並從中得出結論的做法，必須加以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刑事責任年齡規定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更為重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均把刑事責任年齡訂於10歲或以下。

19.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一覽載於**附錄III**。

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0.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所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均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14個團體／個別人士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0歲；有一個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其餘6個團體／個別人士則支持將之提高至14歲。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指出，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現今的國際趨勢。

21.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的團體及個別人士認為，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年紀如此幼小便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將令其一生蒙上污點，並會打擊其自尊，對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亦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對該等將最低年齡訂為12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

22. 此等團體代表亦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均訂為14歲。此外，香港的其他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23. 部分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支持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其中部分團體及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在完成就處理頑劣兒童的現行措施進行的全面檢討後將之提高至12或14歲，是可以接受的做法。部分人士認為當局的建議屬務實做法，另有少數人士認為這是方向正確的一小步。此等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做法能在保障兒童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並促請當局為少年犯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更生服務。部分團體認為，在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若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將會增加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可能性。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最小一步，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

委員的意見

25.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社會及父母均有責任教導子女明辨是非，並輔助他們成長。在此方面應以協助少年犯改過自新為方針，而並非對他們施以懲罰，特別是少年犯所犯的往往是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店舖盜竊)。在此方面，委員認為重要的是必須為少年犯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更生服務，而非只是修訂法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

26. 委員關注到要求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接受正式法律程序是否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對該等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並不能幫助兒童明白其所犯過錯，而部分父母可能會因恐怕子女留下刑事紀錄而指示他們不要認錯。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訂定替代機制，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

27. 大部分委員贊成在政府當局按法改會建議進行全面檢討(見第61段)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初步提高至12歲。此等委員認為10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懂得辨別是非，而即使是較成熟的兒童，亦不能完全理解其所犯過錯的後果和所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委員亦察悉在過去多年以來，只有極少數10歲以下兒童因犯罪而被拘捕及檢控，而未滿12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大多屬性質並不嚴重的罪行。此等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為12歲，因為此年齡的兒童通常已完成小學教育，並對本身行為的後果有一定理解。

28.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委員強調，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實至為重要。他們認為只是將法例所訂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是過於保守的做法，不能令現行制度有很大改善，亦未能為兒童提供更大保障。此外，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改善現時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照顧及保護的機制。

29. 然而，曾鈺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均認為，只要保留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而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檢討，研究彌補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不足的方法，當局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認為在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前，有必要確保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服務。他們均認同在邊緣兒童及未達最低年齡兒童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此等兒童的個案獲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跟進的機會，將低於超過最低年齡並為現行警司警誡計劃及轉介制度涵蓋的兒童。

30. 在2002年12月2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會議的8名委員中，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法案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31. 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始終認為應首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以待檢討現行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可能會導致政府失去為邊緣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因為12歲以下的兒童將被摒諸警司警誡計劃以外。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往年的統計數字，10歲以上的被捕兒童數目大幅增加。在1993至2001年間，每年平均有478名10至11歲兒童因犯罪而被捕，約為10歲以下(7至9歲)被捕兒童數目的3倍。至於同一期間內被捕的12至13歲兒童的每年平均人數，更大幅攀升至1 934人，是10歲以下被捕兒童數目的10倍以上。1993至2001年間的被檢控及定罪少年犯(年齡介乎7至14歲)數目載於**附錄IV**。

32.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見第62段)。政府當局亦承諾於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後，在考慮該項研究的所得結果，並提出方案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支援措施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62段)。

33. 在該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在席的4名委員中，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34. 曾鈺成議員在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雖同意現時處理少年犯的制度須予改善，但他們關注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訂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因此，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

35.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將最低年齡提高，對現有服務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會對感化服務及感化院服務帶來極輕微的影響，因為過去數年並沒有10歲以下的犯人被判接受該等服務。事實上，由於未滿10歲的犯人年紀尚輕，有關當局在適當時大多會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36. 目前，對於年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的兒童，普通法訂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除非有證據可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屬於此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37. 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後，保留此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的兒童。換言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除非可推翻該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否則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將不會受到檢控。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安排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達到足夠成熟程度的兒童的個案，從而保障兒童的權益。此外，保留有關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屬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

38.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因此，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的兒童，直至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此外，他們亦認為由於未滿14歲的兒童的自辯能力相當有限，而且對法庭程序的認識亦不多，因此，推翻有關推定的舉證責任須繼續由控方承擔。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以保障超過經修訂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兒童的權益。此舉可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警司警誡計劃

該計劃的成效

40. 在討論處理少年犯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措施時，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經常引用警司警誡計劃，作為向18歲以下少年犯作出刑事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根據該計劃，涉案兒童將不會受到刑事檢控，而會由一名警司就其行為向其作出正式的警誡或警告。

4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其中一項重要準則是，必須有足夠證據檢控涉案者，而檢控是唯一的另

一選擇。犯案者必須自願及明確地認罪，以及過往沒有任何刑事紀錄。此外，只有在犯案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才會作出警誡。關於不同警務人員在決定應檢控少年犯，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其作出警誡時可能會做法不一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訂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既定指引，而有關決定將由一名警司作出。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共有3 585名少年犯接受警誡(佔被捕少年犯數目41%)。在2001年被捕的7至12歲及13至15歲兒童當中，分別約有70%及46%兒童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在2001年，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而屬於7至9歲、10至11歲及12至13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其再被拘捕的比率分別為2.5%、7.1%及15.5%。

43. 政府當局認為，警司警誡計劃是處理少年犯的極有效機制。在該計劃下，兒童可在接受警誡後知悉犯罪的嚴重後果，而不致在年齡幼小時經歷被檢控及定罪的慘痛經驗，更不會因為留下刑事紀錄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

備存紀錄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備存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紀錄只會保留兩年或直至接受警誡的兒童年滿18歲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備存該等紀錄的目的，是使警方在遇有少年犯於未滿18歲或上述兩年期滿前再次被捕時，可更確切地評估其背景及其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犯人參與跟進服務

45. 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強制性的規定，要求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犯人參加支援及更生計劃。倘該等兒童獲釋後沒有有效的措施監管其表現及行為，他們可能會再次誤入歧途。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誡的犯人積極參與各項計劃，並受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

46.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警誡的警司可視乎涉案青少年的需要，而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誡的犯人及／或其父母是否參加各項支援／更生計劃，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有關的警司會鼓勵犯人參加該等計劃，並游說其父母合作監察犯人參與此等計劃的情況。此外，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亦會前往接受警誡的犯人的住所進行跟進探訪，以監察其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青少年保護組亦會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跟進棘手的個案。

有條件釋放

47. 部分委員建議訂定“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必須在警方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前，成功完成各項支援／更新計劃。根據此項建議，如少年犯拒絕參加或未有妥為完成有關的支援／更新計劃，

警方可向其提出檢控而非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委員指出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措施。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需要作周詳考慮，因為建議機制提供了一項代替檢控的新選擇。當局亦表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證據和公眾利益的問題。少年犯是否認罪、顯示悔過的誠意及願意改過自新(例如參加更生計劃)，只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數項。政府當局認為，少年犯參加更生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只有在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可作出判斷。如其後證實少年犯的表現欠佳，在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及使其上庭受審時須格外小心，因為少年犯盡早接受審判的權利，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中已得到保證。

49. 鑒於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會帶來廣泛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實施類似計劃的海外經驗及其成效，全面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為少年犯及邊緣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家庭小組會議

50.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推行正式的機制，規定警方在兒童被捕後立即讓家長及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心理學家)介入，以決定應就該名兒童採取何種適當行動。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訂立家庭小組會議的機制，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制度。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兒童的需要及福祉得到充分評估，並立即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該等委員關注到此等兒童在獲釋後會再誤入歧途，特別是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

5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無權逮捕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因為他們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警方在接獲通知，指一名幼童涉嫌干犯罪行時，有關的警務人員會調查該宗案件，並通知涉案兒童的父母及嘗試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一旦證實涉嫌犯罪的兒童未達最低年齡，該名兒童即會無條件獲得釋放。政府當局強調，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父母必須合作，當局才可評估該名兒童的需要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52.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對於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見第54段)，或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見第56至60段)。然而，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警方會採取下述新措施，以游說該等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 ——

- (a) 向受警方關注的兒童的父母派發有關各項服務的資料單張；
- (b) 設立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直接聯絡點，以確保及時作出轉介；及

- (c) 制訂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徵得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

53. 政府當局亦建議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少年，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 (a) 作出警誡的警司認為接受警誡的少年需要由三方面或更多方面提供的服務；或
- (b) 該名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誡。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少年接受警誡後10個工作天以內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將討論並制訂為該名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的方案。其後，當局會視乎需要再次召開會議。

照顧或保護令

5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就任何未滿18歲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的兒童獲得適當的指導和照顧。少年法庭可主動或應社會福利署署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上述照顧或保護令。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情況包括：有關兒童的健康、成長或福祉曾經或似乎可能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名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已達到有可能令其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地步。

5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未必能包括該等並未干犯任何罪行的邊緣兒童。政府當局表示，邊緣兒童包括該等並未干犯刑事罪行但有可能犯罪的兒童。社會福利署過往曾就犯了輕微罪行而獲法庭撤銷其刑事控罪的兒童，建議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政府當局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所指明，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現行適用範圍已相當廣泛和普遍，足以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及少年，包括曾被定罪、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以及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少年。

作出服務轉介

5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兒童因犯罪而被捕，雖然情況並非嚴重得須就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但警方如認為該名兒童需要協助以防止其誤入歧途，便會按照現行由多個機構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把其個案轉介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5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同警務人員在作出服務轉介方面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而且他們未必具有所需訓練，以評估少年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作出服務轉介的事宜，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5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現行轉介制度，以及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不同服務的資料。為使轉介制度更有系統，警方同意制訂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以作跟進的準則。為確保可迅速並及時作出轉介，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在地區層面設立直接的聯絡點。如有任何未達最低年齡且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的兒童受到警方關注，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前線警務人員會直接把該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會評估有關兒童的需要、向他們提供服務或將之轉介合適機構以作跟進。

59. 政府當局亦表示，輟學兒童及青少年會轉介教育統籌局跟進。為協助兒童克服適應及成長問題，教育統籌局亦已推行由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的計劃。

60. 至於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向他們提供各種善後輔導服務。在1999、2000及2001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 724、3 702及3 500宗。

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及有關的顧問研究

61. 委員注意到法改會在其《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當局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在檢控以外提供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則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積犯。

6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提供資料，說明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以及超過最低年齡的違規少年。該等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措施，以便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

6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於2002年9月展開，並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待顧問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中所載的研究結果，若有需要便會進行諮詢，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6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及審理程序會對兒童的發展構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少年人司法制度應以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為目標，而非令其入罪及向其施以懲罰。

65.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保障須出庭應訊的兒童及少年人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就兒童(7至14歲)及少年人(14歲以上但未滿16歲)觸犯的任何罪行(殺人罪除外)所提出的檢控。少

年法庭亦有權處理涉及照顧或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人的個案。與裁判法院比較，少年法庭的程序較不拘形式，而少年法庭有責任向證人提出其認為就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言，似乎屬有需要的問題。

6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對於已認罪或法庭信納其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少年法庭在裁定其處理方法時，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判刑前的報告，藉以取得關於被告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的資料。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法庭以最能保障該名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方式處理其個案。如有兒童或少年人被裁定有罪，而犯罪者如屬成人的話將可被判處監禁刑罰，而法庭認為並無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該個案，則法庭可命令把該名兒童或少年人拘留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決定的拘留地點。

67. 由於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一事涉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建議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並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過渡安排

6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兒童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觸犯任何罪行，而以該兒童在觸犯該罪行時的年齡而言，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觸犯有關罪行而受到檢控，則不應對該兒童提出檢控。

相應修訂

69. 根據現行的《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被判入住感化院的10歲以下少年犯，可於若干指明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其年滿10歲為止。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未滿10歲的兒童將無能力犯罪，因而不能受到檢控，因此，未滿10歲的兒童其後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政府當局表示，獲通過的法例開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19(2)條將變成過時條文，因此，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該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政府當局將提出上文第68及69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吳靄儀議員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見上文第33段)。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72.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擬議措施的方案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32段)。

73. 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見第64至67段)；及
- (b) 檢討為少年犯所提供服務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見第61至63段)。

建議

74.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75.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28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3日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	-------

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
----	-----------------

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 *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 * 2. 香港小童羣益會
- * 3.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 *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5.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 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8. 香港青年協會
- * 9. 香港心理學會
- * 10. 黃大仙區議會
-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2. 撲滅罪行委員會
- 13. 民政事務局
- 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 15. 香港律師會
- 16.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 17.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18. 布思義先生, SC
- * 19. 劉麗薇博士
- * 20. 李嘉蓮女士
- 2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 亦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Appendix III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Jurisdiction</i>	<i>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i>
Belize	7
Cyprus	7
Ghana	7
India	7
Ireland	7
Liechtenstein	7
Malawi	7
Nigeria	7
Papua New Guinea	7
Singapore	7
South Africa	7
Switzerland	7
Tasmania (Australia)	7
Bermuda	8
Cayman Islands	8
Gibraltar	8
Kenya	8
Northern Ireland (UK)	8
Scotland (UK)	8
Sri Lanka	8
Western Samoa	8
Zambia	8
Malta	9
Australia (other than Tasmania)	10
England and Wales (UK)	10
Fiji	10
Guyana	10
Kiribati	10
Malaysia	10
New Zealand	10
Vanuatu	10
Canada	12
Greece	12
Jamaica	12
Netherlands	12
San Marino	12
Turkey	12
Uganda	12
France	13

<i>Jurisdiction</i>	<i>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i>
Austria	14
Bulgaria	14
Germany	14
Hungary	14
Italy	14
Latvia	14
Lithuania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Mauritius	14
Romania	14
Slovenia	14
Taiwan	14
Connecticut (USA)	15
Czech Republic	15
Denmark	15
Estonia	15
Finland	15
Iceland	15
New York (USA)	15
Norway	15
Slovakia	15
South Carolina (USA)	15
Sweden	15
Andorra	16
Georgia (USA)	16
Illinois (USA)	16
Japan	16
Louisiana (USA)	16
Macau	16
Massachusetts (USA)	16
Michigan (USA)	16
Missouri (USA)	16
Poland	16
Portugal	16
South Carolina (USA)	16
Spain	16
Texas (USA)	16
Belgium	18
Luxembourg	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ost other states)	18

**Number of Juvenile Offenders (age 7 to 14)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for year 1993 to 2001**

Year	Number	Age 7	Age 8	Age 9	Age 10	Age 11	Age 12	Age 13	Age 14	Total
1993	arrested	26	51	101	198	358	664	1 368	1 896	4 662
	prosecuted	0	1	4	25	40	141	397	674	1 282
	convicted	0	0	0	3	8	58	196	390	655
1994	arrested	27	67	107	187	386	674	1 508	1 994	4 950
	prosecuted	1	3	9	23	53	152	507	782	1 530
	convicted	0	0	1	2	11	59	247	460	780
1995	arrested	24	52	100	207	324	680	1 436	1 957	4 780
	prosecuted	0	0	6	17	48	152	420	776	1 419
	convicted	0	0	0	2	12	55	233	464	766
1996	arrested	29	46	101	183	327	665	1 345	1 881	4 577
	prosecuted	1	2	3	11	40	139	381	633	1 210
	convicted	0	1	0	4	18	54	194	408	679
1997	arrested	22	52	74	154	273	614	1 248	1 828	4 265
	prosecuted	0	1	2	9	28	81	253	565	939
	convicted	0	0	0	0	10	33	129	319	491
1998	arrested	28	38	93	160	310	609	1 161	1 701	4 100
	prosecuted	0	3	5	12	16	68	215	429	748
	convicted	0	1	0	5	4	28	147	285	470
1999	arrested	23	39	77	140	251	454	1 165	1 674	3 823
	prosecuted	1	1	2	5	15	59	195	414	692
	convicted	0	0	0	1	6	22	112	261	402
2000	arrested	16	64	88	148	277	588	1 338	1 914	4 433
	prosecuted	0	0	3	3	27	76	257	500	866
	convicted	0	0	0	1	1	18	104	264	388
2001	arrested	16	33	63	148	274	607	1 281	1 759	4 181
	prosecuted	0	0	3	4	13	83	263	500	866
	convicted	0	0	0	0	6	46	156	284	49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譯本)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
顧問研究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和香港可採納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介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家庭會議安排。有關安排可回應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

3. 為了展開檢討工作，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外國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已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向當局提供資料。研究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完成，我們已把報告書副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顧問研究

研究範圍

4. 顧問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個範疇：
 - (a)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所採取的非檢控措施；
 - (b) 評估這些措施在預防兒童和少年誤入歧途方面的成效；以及
 - (c) 就本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提出建議。
5. 顧問報告共研究了六個國家的情況，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

研究結果

6. 研究顯示，外國的少年司法制度普遍趨向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着重令少年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新做法需要犯罪人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令犯罪人、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犯罪人、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
7. 加拿大、昆士蘭和新西蘭近期制定的法例，均反映了這項讓少年犯改過自新的司法原則。有關法例明確納入了檢控以外的措施，目的是讓違法少年免受法庭審判、令他們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以及使他們的家人和受害人更多參與有關程序。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由警方施行警誡，以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8. 英國處理頑劣兒童的方法，在許多方面與上述三地相若。該國最近修訂法例，更着重為違法少年提供法律保障和發展機會，又制定

法例條文，讓受害人和違法少年的家人參與其他措施和家庭小組會議。不過，相對於上述三個國家，英國法例對屢次犯案和干犯嚴重罪行的少年，有較嚴厲的罰則。此外，法庭可能向違法少年的父母發出命令，要他們為子女的罪行負責。

9. 至於餘下的比利時和新加坡兩個國家，前者現時採用以福利為主的模式，而後者的情況則與香港非常相似。不過，新加坡的法庭較常採用家庭小組會議的做法，協助決定如何處理犯法少年。

10. 報告指出，警方加強轉介答應悔改的少年；安排他們參與社會服務，讓他們通過義務工作融入社會；為干犯較嚴重罪行的少年安排家庭小組會議；凡此種種，可讓違法少年減少涉及刑事司法制度。有關措施亦可令少年及其家人獲取更多支援，受害人稍得慰解，同時亦可減低違法少年一再犯錯的機會。然而，在評估檢控以外措施的成效時，必須小心，因為除了新西蘭和昆士蘭採取的措施已實行了一段頗長時間，並且經常採用，可供作有意義的評估外，其他國家所用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證實。

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建議方案

11. 由於國際間趨向採用改過自新的司法處置方案，以更積極回應違法少年的需要，加上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最近由七歲提高至十歲，因此報告就未屆十歲最低年齡的兒童提出四個方案，並就十歲及以上、18 歲以下的少年提出兩個方案，作為處理兒童和少年違法行為的較佳和最新方法。這些方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 10 和 11 章，現扼述如下：

(A)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

12. 報告建議警方應推行一項兒童支援服務，協助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有違法行為的兒童。根據這項建議，警方會協助這些兒童及其家人取得來自學校或其他機構的支援，並會安排這些兒童為自己所

犯的錯誤，作出最低限度的補救，例如向受害人道歉或以若干簡單的方式幫助受害人。

(B) 家庭支援會議

13. 報告建議選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行家庭支援會議，作為先導服務，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監察有關運作。召開家庭支援會議的目的，是使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及其家人一同找出彼此都得到更多支援的方法，以免兒童一再犯錯。會議的着重點是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而不是兒童的違法行為。顧問報告建議會議可在警方徵得家長同意作出轉介後召開，或在少年法庭處理照顧保護令的申請時，經少年法庭轉介而召開。會議由一名資深社會工作者主持，藉着讓準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其家長提出意見，充分探討各個支援服務方案，從而制定一項各方都同意的跟進服務計劃。

(C) 頑劣兒童自強計劃

14. 報告建議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已建立的網絡提供頑劣兒童自強計劃，並由社署統籌及監察有關運作。計劃的目的是激發邊緣兒童自強，以免他們誤入歧途和作出反社會行為。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會獲提供連串有意義的活動。這些活動結合康樂活動、羣體生活和生活技能訓練，包括認識偷竊行為實屬不當、提高自尊和拒抗朋輩壓力。警方徵得家長同意後，可轉介邊緣兒童到社署接受自強計劃輔導。

(D) 以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15. 報告指出社署把大型住宿院舍改為兒童之家及寄養名額是一個朝着正確方向的做法。報告建議政府及社會應在此方面提供額外支援。報告具體建議，如議定頑劣兒童須與家庭分開，例如照顧保護令有此規定，除按現時做法安排兒童入住大型院舍外，還應研究可否安排兒童到親屬家中或寄養家庭暫住。此外，亦應安排兒童與他們所重

視的家人保持聯繫。這樣可讓須接受住宿安排的兒童留在社區，與親近的人保持聯絡，並且學習在院舍不易學到的生活技能。

(E) 家庭小組會議

16. 報告建議一個附屬社署的獨立單位可為達到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法少年召開家庭小組會議，作用有二：其一是作為起訴前轉介；其二是作為判刑前轉介。只有前者是處理違法少年的檢控以外措施。根據建議，如所犯罪行嚴重，警方可在與控方商討後，把個案轉介家庭小組會議討論，受害人或其代表亦會出席會議，由出席會議者一同商議違法少年須執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幫助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如會議未能就違法少年應完成的工作達成協議，或犯事人未能完成議定的工作，報告建議把個案交還警方，以考慮是否起訴有關罪犯。

(F)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17. 根據顧問報告建議的自強計劃，控方可轉介 10 至 17 歲的違法少年接受生活技能訓練和擔任義務工作，以代替被起訴。如家庭小組會議在商討後提出建議，亦可安排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有關少年須在三個月內完成最多 60 小時的訓練和義務工作。如他未能完成計劃，個案會發還控方考慮提出起訴，或交由家庭小組會議考慮另作安排，其中一個可能是把個案轉介法庭。報告建議有關計劃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運作，並由社署統籌及監察。

家庭會議

18. 顧問報告的其中一項主要研究結果，是國際間趨向更常使用以改過自新為司法原則的家庭會議。《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商議時，亦曾提出類似概念；當時有委員建議推行正式機制，以決定處理違法少年的適當方法。當局跟有關部門進行廣泛和深入的討論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試行為有需要的兒童／少年實

施家庭會議機制。

19. 在試驗計劃下，當局將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少年召開家庭會議。受警誡少年的家人和來自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的專業人士，均會出席會議，

- (a) 以評估有關少年的需要；以及
- (b) 因應有關專業人士合力識別出的需要，擬訂一項跟進計劃。

20. 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如下：

- (a) 施行警誡的警司認為，有關少年需要下列三方或以上的服務：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或
- (b) 有關少年已接受警誡兩次或以上。

21. 由於家庭會議屬自願性質，在警方把兒童／少年的個人資料轉交各有關方面和在召開會議前，必須先徵得按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少年的家長／監護人的同意。至於是否召開家庭會議，最終由社署決定。會議由一名社署人員主持，因為該署是負責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主要機構，而且署內人員亦具備評估這類青少年的需要，從而為他們釐訂福利計劃所需的專業知識。

22. 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會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我們的目標是盡量安排會議在警司警誡後當日在同一警署舉行，以便有關少年和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如不可行，則應由主持家庭會議的人士選定一個方便各方的日期舉行會議，通常是在少年接受警誡當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

23. 如出席家庭會議各方所建議和同意的跟進計劃獲得通過，會議主持人會委任一名“主要工作人員”，由他安排轉介兒童／少年和其

家人到相關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該名主要工作人員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除非在家庭會議上另有決定，否則，為安排兒童／少年和其家人接受跟進服務而在會後與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和其他有關人士聯絡的工作，主要由該名人員負責。

24. 為確保有關人士充分了解家庭會議的運作，社署和警方已合力制定《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的兒童／少年舉行家庭會議的指引》，並已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和二十三日舉行兩次簡介會，向前線人員、社會工作者和有關人等介紹家庭會議的目標和運作流程。兩次簡介會合共有 600 人出席。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在十二個月後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運作，屆時我們已處理更多個案和累積足夠舉行家庭會議的本地經驗。

26. 至於報告的其他建議，則會由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和律政司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如何推行。工作小組也會制定計劃諮詢有關團體，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提供者。我們會向委員匯報議事的進展。

27. 請委員就報告的建議發表意見，以便當局考慮如何推行有關建議。我們亦歡迎委員就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裁判法院的少年犯羈留設施

目的

委員曾對東區和九龍城裁判法院少年犯羈留設施提出意見，本文件載列警方所作的回應。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參觀東區和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

3. 其後，部分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警方的少年犯羈留室條件和環境欠佳。特別對九龍城裁判法院的設施，部分委員察覺到以下情況：

- (a) 男少年犯共用一個羈留室，而不是個別羈留；
- (b) 男少年犯和男成年犯被扣留在毗鄰或面對面的羈留室，便於交談；以及
- (c) 女少年犯和女成年犯共用一個羈留室，並非分隔羈留。

現況

4. 目前，東區和九龍城裁判法院各有兩個分別供男女使用的少年犯羈留室。如有超過一名相同性別的少年犯被安排同時出庭應訊，便無可避免地須把他們在一段短時間內扣留在同一個羈留室內。

5. 至於裁判法院內的少年犯和成年犯羈留室的距離，則受到不同法院大樓的設計和實際環境所限制。不過，警方的慣常做法，是把少年犯和成年犯分隔羈留，無論他們是在警署內或在法院大樓等候應訊，以盡量減低少年犯受到成年犯不良影響的機會。警方已證實，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參觀九龍城裁判法院時，法院內沒有女少年犯被羈留。若有女少年犯須在出庭應訊前被羈留，她亦會被羈留在為女少年犯而設的羈留室。九龍城裁判法院不存在女少年犯和女成年犯共處一室的問題。

回應委員會的意見

6. 警方了解委員對九龍城裁判法院內少年犯羈留設施的設計和使用情況的關注，亦同意有關情況並不是最理想。

7. 法院大樓的主要功能是進行司法程序，少年犯羈留設施只是裁判法院的其中一項附屬設施。有需要時，羈留室和處理羈留人士的方法應予以改善，但有關改善措施不應嚴重妨礙法院的運作和司法程序的順利進行。

8. 考慮到委員對法院大樓內少年犯羈留設施的關注，警方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其他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在現時法院大樓的結構限制、可用資源，以及避免對法院工作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如何可以改善現況。

9. 可考慮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重新設計和策劃法院大樓現時的平面圖和大樓內所有設施(包括警方羈留室)的工作流程；

- (b) 改善現有的羈留設施，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c) 重新分配現時由少年法庭審理的少年犯個案，以便羈留設施可物盡其用；以及
- (d) 某些裁判法院現正進行合併，合併後不再使用的法院設施，可用作少年法庭大樓。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現正把東區裁判法院和西區裁判法院合併。警方會藉此機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聯絡，探討可否改善有關少年法庭的羈留設施。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三年八月

中文譯本

電話：2825 4588
圖文傳真：2530 2648
來函檔號：CB2/PL/AJLS
本署檔號：SC(CR) 25/2/1 Pt 1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錫謙先生)
(圖文傳真：2509 9055)

胡先生：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

1. 6 月 30 日的來函收悉，其中第 2 段要求本人就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第 18、21 及 23 段提出的三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現作覆如下：

第 18 段：選派處理少年法庭案件的裁判官

2. 除了常任裁判官的基本委任資格外，法例並沒有訂明處理少年法庭案件的裁判官需要額外具備的條件。然而，總裁判官在調派裁判官處理少年法庭案件時，會考慮下列各方面：

- (a) 有關司法人員的經驗和才能；
- (b) 他在處理青少年事宜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體察少年人士在司法程序中的各種需要的能力；及
- (c) 他是否有興趣處理少年法庭案件。

3. 至於培訓方面，在裁判官的入職課程及復修課程中皆設有關於少年法庭的運作的培訓課程及講座。定期舉行的裁判官量刑會議亦會討論與青少年事宜有關的課題。此外，我們時常安排裁判官參觀羈留少年犯人的院舍（例如男童院、宿舍、感化院及康服中心），亦有舉辦由臨床心理學家、社工及政府人員主持的講座，講座的主題包括濫用藥物、戒毒治療計劃及社會服務令計劃。

4. 同時，我們亦借鑑外國的經驗。在這方面，一位主任裁判官和一位主理少年法庭事宜的裁判官曾於 2000 年 9 月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青少年與司法公正 2000：過渡新世界的管理」國際會議。

5. 我們正準備舉辦更多培訓活動，包括於 2003 年底／2004 年初為所有裁判官舉辦的「在羈留中的青少年的問題」研討會，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心理問題」研討會。

第 21 段：在警方囚室內如何處理少年犯人的問題

6. 在警方囚室內如何處理犯人的問題不屬司法機構的職權範圍。本人已去信警務處，轉達各委員的關注，並請該處直接予你答覆。

第 23 段：改善少年法庭的布置的各項計劃

7. 少年法庭的設計宗旨是在不影響法庭的保安和權威的前提下，盡量減低少年人士的緊張情緒。

8. 現時，少年法庭有以下特別安排：

- (a) 裁判官席設於與少年人士所在位置的同一高度；
- (b) 少年法庭不設犯人欄，其父母、監護人和有關個案的社工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均可與少年犯人同坐；
- (c) 有感化主任在場可即時提供專業意見；

- (d) 在聆訊進行期間公眾人士不可進入旁聽；
- (e) 有專用的等候室和討論室供少年人士、其家庭成員、有關的律師、感化主任和社工使用；及
- (f) 裁判官有酌情權免除一般法庭的形式，例如：法官本人不穿官服，以及與案各方向法庭發言時毋須站立等。

9. 在進行有關照顧保護令的聆訊時，除採取上述的特別措施外，主理少年法庭事宜的裁判官和與案各方均會圍着同一張桌子而坐，而法律程序的形式會進一步簡化。

10. 我們現正計劃推行兩項改善措施。第一項是轉換等候室和討論室內的陳設和傢俱，添置梳化和雜誌以營造“舒適”的環境，使少年人士更感親切。

11. 關於第二項措施，由於建築結構上的限制，我們不一定可以像新粉嶺裁判法院大樓一樣，為所有裁判法院大樓內的少年法庭另設升降機和通道，但是我們將會在未來數年當現有的裁判法院合併計劃落實時，將所有裁判法院內的少年法庭遷移至大樓內沒有成年人法庭的樓層，使兩者分別設置於不同的樓層。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

2003 年 7 月 17 日